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10號

原告 春秋家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幸愷

訴訟代理人 郭雅君

林靜文

被告 龍立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收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付款簽收簿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8頁、第39頁至第40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
02 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3 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4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08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
09 後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王帆芝